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麥興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美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麥先生。

誠如上文所述，於麥先生辭任及林女士獲委任後，麥先生不再擔任而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興業先生（「**麥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麥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麥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林美芳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美芳女士，三十一歲，於澳門法律界積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中文）。林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執業律師。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澳門幣50,000元，有關袍金乃根據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沒有擔當其他職位，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麥先生。

承董事會命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